

檢察學研究論集

陶希晉題

沈
陽



10
60112-13
2

检察学研究论集

沈阳市检察学会

目 录

关于检察学研究的几个问题·····	王桂五 (1)
民主、法制与检察学·····	孙国华 (9)
论检察学的研究·····	王洪浚 (15)
创立检察学是时代的需要·····	王舜华 (26)
检察学研究问题三议·····	徐益初 (33)
从系统论看检察学的研究方向·····	黎国智 (41)
检察制度的改革与检察学·····	任振铎 (55)
检察学是一门新兴的法制科学·····	胡启成 (61)
关于检察学体系的设想·····	王然冀 (69)
试论检察学的概念、对象和范围·····	王肇明 (76)
论检察学的研究对象·····	王 喆 (84)
浅谈检察学研究的兴起·····	朱 海 (90)

论人民检察制度在社会主义法制

中的地位和作用·····	王桂五 (97)
论经济检察与经济体制改革·····	王洪浚 (107)
论检察机关实行法律监督的范围·····	崔南山 (118)
政治体制改革与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	龙宗智 (123)
提高检察人员素质管见·····	谢佑平 (134)
浅谈香港检察制度·····	张焕熙 (143)
检察制度的比较研究·····	傅宽芝 (151)
后 记·····	(165)

关于检察学研究的几个问题

王桂五

关于建立检察学的问题，已经有几年的时间了。问题是从实践中提出来的。长期以来，检察工作的理论研究落后于实践，对于一些基本问题缺乏理论的认识，甚至一些普通概念和常识性的问题，在一些实际工作者中间，也众说纷纭，争论不休。比如有的把“法律监督”和“检察”这两个概念对立起来，赞成“检察”，而反对“法律监督”，因而不赞成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这种状况，不能不影响到检察工作的发展。当然，妨碍检察工作更快发展的原因不只是这一个方面，“左”倾思想的干扰和右倾思想的影响，也是重要的原因。“左”的思想表现为轻视法制，轻视检察制度，认为法制碍手碍脚，检察制度可有可无，以致造成检察工作历史上出现几起几落。消极思想则表现为墨守现状，不想进取，把工作局限在比较狭小的范围以内，法律监督的旗帜举得不高。甚至认为法律监督工作做得多了，会惹人反感，导致检察工作被取消的危险。这些思想，对检察工作的发展起着消极的、不利的影响。但是更重要、更本质的原因，则是对于检察制度缺乏理论上的研究和认识，缺乏牢固的思想根基，单凭经验观察问题，判断是非。理论水平提高了，才能较好地克服“左”倾思想和消极无为的思想。这两种思想都是小生产者的狭隘性或守旧心理的表现，和经验主义的思想方法同一根源。可以肯定地说，开展检察学的研究，提

高理论水平，是医治经验主义，“左”倾思想和消极思想这三种并发症的一个良方。

现在的情况已经发生了变化。理论工作已被重视，研究理论的风气开始兴起，并且有了比较自由的宽松的环境，这就为开展检察学的研究创造了有利的条件。而理论研究的开展和深入，必将提高检察工作的科学性和预见性，使我国检察制度的建设进入更加自觉的阶段。

建立检察学的问题提出以后，对于检察学能不能成为一个独立的学科，存在着不同意见。根据我所接触到的，有的赞成，有的怀疑。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王洪浚副教授首先开设了检察学的课程，在检察学的教学和研究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而对此表示怀疑的意见则主要集中在检察学有没有自己独立的专门的研究对象和范围，是否会和其他学科主要是和宪法学、诉讼法学发生重复？这些问题都需要作认真的研究和讨论。

理论来源于实践，实践产生理论。新中国检察工作已有三十多年的历史，有着丰富的正反两方面经验。现在全国有十几万人的检察队伍，从事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实践，应当产生而且必然产生检察工作的理论。问题在于理论不可能自发地产生，需要在马列主义的指导下，进行长期的、艰苦的创造性思维活动，才能取得有价值的研究成果。

事实上，在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革命导师列宁在《论双重领导与法制》、《怎样改组工农检查院》、《宁肯少些，但要好些》等重要文章中，已经奠定了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理论基础。从那时开始，关于检察制度的研究就已经成为一门科学。我国检察制度就是以列宁的理论为指导，结合中国的实际建设起来的。因此，现在的问题不是有

没有必要开展检察学的研究，而是如何运用马列主义的一般原理和列宁关于法律监督的理论，从事检察制度和检察工作的理论研究，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检察学。

在当前的法学研究中，对于检察制度的研究是比较薄弱的一环，甚至可以说是最薄弱的一环。不仅有关检察制度的专门著作非常之少，而且在有关的法学著作中，对检察制度的阐述也非常不够，这种状况远远不能适应实践的需要。因此，开展检察学的研究不仅完全必要，而且有着广阔的天地，是大有可为的。

关于检察学和其他学科重复的问题，以宪法学和诉讼法学来说，这两个学科都只能包括检察制度的一部分内容，而不能包括它的全部内容。因而把检察制度的理论研究放在其中的任何一个学科中，都会顾此失彼，有所遗漏。如果分别放在各个学科之中，又会割裂检察理论的统一性和完整性。而且即使在有关学科涉及检察制度的部分，由于研究问题的角度不同，也不可能将所有的问题包罗无遗。因此，开展检察学的研究，是势所必至，理有固然。检察学作为一门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而出现，正是适应了当代科学高度分化而又高度综合的发展趋势。

经过长期实际工作的锻炼，检察系统有一批既有丰富工作经验，又有一定文化水平和法律知识的老干部，有条件从事理论研究。近几年来，又补充了相当数量的大专院校法律系毕业生，改善了检察系统的文化结构和知识结构，这是一批可以从事理论研究的新生力量。法学界也有相当多的专家学者热心于检察学的研究。研究检察理论的队伍正在形成，开展检察学研究的主观条件也已具备。

那末，检察学的概念、研究对象、范围和体系应当是怎样

样的呢？这里提出一些初步意见。

关于检察学的概念，我们是否可以作这样的表述：检察学是研究检察制度和检察活动的专门知识及其规律性的一门科学。具体地说，就是研究检察制度的概念、类型、起源、本质、作用和前途，探索检察制度发展演变的规律和检察活动的规律。在历史上，有过封建主义的检察制度和资本主义的检察制度，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出现了社会主义的检察制度。从检察功能方面来看，有作为公诉制度的检察制度，有作为监督制度的检察制度，有包含一般监督制度的检察制度。检察学的研究，既要探明检察制度发展演变的一般规律，即各类型检察制度的共同规律，也要探明中国检察制度（古代的御史制度和国民党的检察制度）的特殊规律，尤其是要着重研究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特殊规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制度的发展演变规律。毛泽东同志说，绝对与相对、共性与个性的原理是唯物辩证法的关键，因此我们应当在共性与个性的联系点上去研究我国检察制度发展的规律，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概念体系。

根据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在检察学的研究中应当把对现行检察制度的研究作为重点。但是检察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和专门的学问，它的研究范围又不能仅仅限于对现行检察制度、法令和其他有关立法文件的解说和阐述。尤其是我国检察制度尚处在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之中，更不能只限于对现行检察制度的现状的研究，而必须开阔视野，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从我国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出发，服务于改革政治体制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需要，在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法律、道德的广阔背景上，研究古今中外的检察制度和检察思想，探讨我国检察制度发

展的前景和未来。我们要把检察学看作一个动态的概念，及时注意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出现的新的研究课题，开拓新的研究领域。这就决定了检察学研究的范围应当远远超过现行检察制度的范围，应当是站在、回顾历史，着眼于发展，而面向未来。具体说，它的新意意题应当是：

(一) 研究马列著作中关于检察制度、法律监督的论述，以及党在文献中关于检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指示。

(二) 研究我国宪法、法律规定的检察原则及诉讼法律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组织，以及其它有关立法文件，给予理论上的说明。

(三) 总结检察工作的实践经验，找出规律性的东西，上升为理论认识。

(四) 研究检察制度在国家政权组织中的地位与作用，发挥社会主义“治罪之官”的作用。

(五) 研究检察机关的专门法律监督在社会主义法制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它同立法、执法、守法的相互关系。

(六) 研究古今中外的检察制度，进行立体的考察和横向的比较，探讨其异同和优劣，借以为我所用。

(七) 研究我国检察制度的发展前景，为完善我国检察制度提供理论依据。

(八) 研究检察学在法学中的地位和作用，它同相邻学科的关系，彼此如何发生相辅相成的作用。

检察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应有自己的研究领域，而不只是限于一部著作的结构体系，包括绪论、总论、分论等。当然，写一部检察学教程或检察学概论一类的书籍也是非常需要的，而且也是很不容易的。但一部著作或者相类似

的若干著作，可能容纳不了检察学的全部内容。检察学的体系应当反映它的研究对象和范围的内在联系。我初步设想，检察学的体系是否可以由以下几个方面所构成：

（一）理论检察学。它以马列主义的国家学说和列宁关于法律监督的理论为指导，研究检察制度的基本理论。

（二）应用检察学。它研究各项检察业务的理论与实践，总结经验，探索规律。随着检察工作实践的发展和研究工作的深化，还可以再作分割，进行更加专门和深入细致的研究。

（三）检察管理学。检察系统的管理不同于行政管理，也不同于法院系统的管理，因而有必要专门研究检察系统的管理问题。它包括党对检察机关的领导，国家权力机关的管理，检察系统本身自上而下的管理。检察系统本身的管理又包括业务管理、干部管理、财务管理等。结合检察工作的实际，应用现代管理科学的理论和方法，实现检察管理的科学化和高效率。

（四）检察史学。它研究检察制度史和检察思想史。

（五）比较检察学。比较各国检察制度的异同和优劣，阐述中国检察制度的特色。

如果运用两分法进行分类，检察管理学可归入应用检察学；检察史学和比较检察学则可以归入理论检察学。应用是理论的基础，理论是应用的指导。这样我们就可以用下述表式来表示检察学的体系：

检 察 学	应用检察学	检察业务学	侦查、审判监督学
			法纪检察学
			经济检察学
	检察管理学		监所检察学
			等等
	理论检察学	检察学基础理论	
		检察史学	
		比较检察学	

各种类型的检察制度都有各自的理论基础，不过理论认识的自觉程度有所不同，在理论形态的系统化和完备程度方面也有差别。封建主义的检察制度是以封建的中央集权主义作为理论基础的。资本主义的检察制度是以分权学说作为理论基础的。列宁领导创建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则具有更加明确的指导思想，即法制统一的思想。我国检察制度是自觉地建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础上的。具体地说，有以下几个方面：

在政治理论方面，是以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作为指导思想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决定检察机关的性质和任务，基于民主集中制原则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决定检察机关在国家机构中的地位和职能。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指导检察机关的实践活动。

在法学理论方面，是把列宁关于法律监督的理论和中国的实际相结合，坚持法制统一的原则，并有所发展，显示出中国检察制度的特色。

在哲学思想方面，是把唯物辩证法和认识论应用于检察活动，从对立面的斗争（在哲学意义上说，法律监督就是对对立面的斗争）中实现法律的要求，正确办理案件，并且形成“公、检、法”在办理刑事案件中的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制度。

（本文作者：最高人民检察院原研究室主任、
《当代中国检察制度》主编）

民主、法制与检察学

孙国华

民主、法制这是当今世界的潮流，是人民的愿望，是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也是我党总结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找到的长治久安的必由之路。民主和法制在社会主义国家不用说了，因为我们本质上就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的国家，从本质上说就应当是讲民主、讲法制的；当家作主，自然要求严格按体现人民意志的法律办事，做到依法办事，也就不能不有法制。就是今天的资本主义世界，也不得不考虑这个潮流。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资产阶级从法西斯蒂的制度中吃到了许多苦头，也不敢轻易铤而走险。从资本主义发展的趋势看，到帝国主义时期要走向反动，但它也不得不考虑人民群众的民主要求，尽管不是很愿意。同时科学技术的发展，也要求在社会关系中，有严格的法律调整。如美国的航天飞机，零件不合乎规格，设备有问题，工作人员提出了意见，本来不该下命令却下了命令，几秒钟就完了。所以，现代科学技术要求加强法律调整。资本主义本身就有这样的内在矛盾：从资本主义的本质看，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要走向反动，但人民要求民主、进步的愿望，和先进科学技术的采用，又迫使它不得不尽量保持民主的形式，维护一定的法制。至于资本主义国家的领导人，大凡不讲民主、法制的，没有一个是好下场。埃塞俄比亚皇帝不行了，马科斯逃走了，杜达列埃连安身立命的地方都没有，就是南朝鲜的全斗焕，

在人民群众的斗争面前也不得不作出某些让步。所以，民主、法制是世界的潮流。我们可以给民主下许多定义，但简言之，我认为，民主、民主，就是人民当家作主。法制也有很多解释，我们现在使用的法制这个词不外有两个含义，一是指法律制度的简称，而法律制度又可以作广泛的理解，不仅包括制度，还包括与该制度相适应的法律思想、法律行为，包括我们理解的立法、执法、守法，这是第一种含义；更专门的意思，即第二种含义，是指依法办事的制度。光有法律的制度还不行，更重要的是要做到依法办事。所以，法制、法制，就是要依法办事。这实际上是从第一种含义中独立出来的一层意思。有了法律制度而不严格遵守，有法不依，就等于无法。所以第二种意义的“法制”，或者如某些同志讲的“现代意义的法制”，就是指依法办事的制度。这就是党中央强调的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就是要强调依法办事。我们这里讲的法制，是指后一种意义的法制，这种意义的法制也可以与“法治”同义。民主、法制是世界的潮流，人民的愿望。人民群众当家做主，就要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按人民的意志办事，这才叫人民当家做主，法律才能体现人民的意志。如果国家工作人员有法不依，人民当家做主就落空了，一到具体的情况下，就不是人民当家做主，而是掌握管理职权的人、某某领导者当家做主。如果领导人是个好的领导人，还可以为人民谋福利。如果领导人了解情况不深入，或偏听偏信，就会做出违背人民意愿的决定。如果领导人是个不怎么好的领导人，搞不好就会以权谋私。再说，民主、法制是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现在，我们已经明确，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而商品经济离开法律调整就寸步难行。

搞清这一点很重要。因为，商品经济需要法律调整。商品经济要求等价交换，不能随便撕毁合同，不能随便把人家的东西拿过来，不能搞一平二调。民主、法制也是总结历史经验得出的结论。总结我们自己的经验教训，用邓颖超同志的话叫“带血的教训”。在我给中央书记处的同志讲课之前，胡启立同志传达了小平同志“加强法制的根本问题是教育人”的讲话。胡耀邦同志也讲了一段话，他说：“旧社会的法是为反动统治阶级服务的，我们要革命，就不能照他那个法办事，就得要无法无天。今天，我们已经取得了全国政权，人民已经当家做了主人，就要有法有天……。现在再无法无天，我们就要象‘文化大革命’中那样吃尽苦头。”吃尽什么苦头？就是不依法办事。文革当中，堂堂的国家主席被随便抓起来，出了林彪、四人帮那样大的反革命集团，给党和国家、全国人民带来多大的祸害！这是血的教训。贺龙元帅、少奇同志，包括彭德怀同志这样敢于为人民讲话的革命老帅，没人能保护他们，法律也没能保护他们，这是多么沉痛的教训呀！所以，必须加强民主和法制。我感到中央在这个问题上教训深，决心大，方针对，而且确实是我们国家今后长治久安的必由之路。

要发展民主，加强法制，其中重要的一环就是必须加强法律监督。严格的法律监督是实现依法办事的必要前提。如果没有严格的法律监督，就不存在法制，就不存在依法办事的制度。而严格的法律监督里面重要的是专门的法律监督，就是人民检察院的监督。目前这是很薄弱的一环，是应当大大加强的。过去，旧社会还有那种谏臣，舍命上谏书，还有御史、御史台搞法律监督。我们的检察机关也应该是这样。出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总检察长应不应当负一定责

任；当然，实际上没有给他这个权利，他也没有办法负这个责任，这就是有缺陷，有问题。所以，我觉得要加强法制，有许许多多的措施，其中加强法律监督是一个特别重要的问题。法律监督面临着新的形势，需要发展。如果仅仅局限于目前的状况，已经远远不够了。我看现在法律监督面对的问题主要是以权谋私的问题。犯罪问题要监督，对一般群众中的犯罪、老百姓犯罪、公民犯罪的监督，也要加强，但这个问题比较起来好解决。一般的群众，我打他一拳，他不会答应我，会去有关机关告我的。如果我手中有权，打他一拳，或许他就得忍着。现在主要的问题是以权谋私。小平同志讲，我们在党内要抓端正党风，但就全局来说，要抓法制。而没有严格的、强有力的法律监督跟上去，那是不行的，就不可能建立和存在法制。另外，我觉得在新的历史时期，法律监督的职能，重点究竟是什么，是值得研究的。我在讲课中曾讲了一个问题，就是新时期社会主义法的职能的转变。过去认为法的主要职能是镇压敌人，这在急风暴雨的那个时期，是可以理解的，可是那个时期早已过去了，镇压敌人的职能已不占主导地位，占主导地位的是保护公民的权利和自由，保护和促进四个现代化建设。因此，执行社会公共职能的方面大大加强了，如环保、计量、医药、科技……都需要法律调整。如果说社会主义法的职能，重点已经转移，那么我们法律监督，也有个重心转移的问题。根据新的情况、新的形势，这是值得很好研究的，因此我觉得，建立一门检察学，专门研究法律监督问题，研究检察工作应当遵循的规律性的问题，是完全必要的。有人提出，检察学适不适合法学体系？我认为只要适合实际的需要，也就适合法学体系，就可以搞。至于这门科学在法学体系中怎么排列，那可

以再去研究解决,检察学成为整个法学系统的一部分,从理论上说符合科学发展的客观规律。法学系统不同于课程设置系统,也不同于法律部门。如宪法、刑法、民法等部门法的划分,那是根据法律体系客观形成的几个规范群。法的部门是根据法律本身的内在结构而划分。一个法的部门,可以由几个法学部门来研究;没有相应的法律部门,也可以建立有关的法学,如法学基础理论,而法学基础理论也还可以再细分,如法哲学、法社会学。科学的系统越分越细,而联系也越来越紧,这是科学发展的规律。检察学的出现是符合这个规律的。因此建立检察学既是客观上有这种必要性,从理论上说又符合科学发展的规律。过去我们讲法学研究的对象太窄,法学应是以一切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科学,或者讲,一切以法律现实为研究对象的科学。法律现实包括法律规范、法律思想、法律行为等等。比如法律监督就是法律行为,这种行为既实现法的调整职能,又实现法的保护职能,或者说主要是实现法的保护职能。我们现在出现许多问题,有人说:共产党象太阳,照到哪里哪里亮;党的政策象月亮,初一、十五不一样。其实并不是党的政策老变,而是对政策的解释老变,正像是领导人的解释就是政策,谁有权谁说的话就是政策,法律可以丢在一边。我们有许多问题还没有法律规定,就得按政策办事。政策在一定意义上是起法律作用的。而有些人对政策可以随便解释,他解释就等于立了法。事情有一利就有一弊,你搞的政策太原则,我就可以搞对策,天高皇帝远。面对这种情况,没有专门的法律监督怎么行!总之,没有法律监督这条腿,我们的法制就建立不起来,完善不起来,依法办事就会落空。我们要从理论上、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理论管的是方针、政策、方向,理论上搞清楚了,工作上就

会坚定，政治上就不摇摆。所以，开展检察学研究，在理论上搞清楚一些根本问题是很有必要的。万里同志提出软科学的问题，我们的检察学就是一门软科学，要给国家的决策提供建议。究竟我们国家在法律监督这个重要的环节上应建立什么样的制度？现存的制度还有哪些缺陷？怎样弥补？怎样把法律监督工作搞上去？这些都是十分重要的问题，我们应当在系统的理论研究和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咨 询 意 见。总之，检察学的创立很有必要，有必要的事情就一定有前途。检察学的研究必将结出丰硕成果，必将推动我国的民主和法制建设，这是肯定无疑的。

（本文作者：中国人民大学教授）